

关于修订 1956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 《中朝苏关于在救护海上遇难的人命 和救助海上遇难船舶及飞机方面 进行合作的协定》第三条的换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大使馆谨向苏联外交部致意,并荣幸地就苏联外交部 1958 年 12 月 8 日 64 号来照所提问题答复如下:

中国方面同意苏方建议,将 1956 年 7 月 3 日苏、中、朝三国政府签订的关于救护海上遇难的人命和救助海上遇难船舶及飞机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中第三条规定的苏联海事救护机构日间使用的频率由 12105 千周更改为 10370 千周。

* 1958 年 12 月 8 日俄方发出照会。1959 年 1 月 30 日中方发出照会。1959 年 3 月 14 日生效。——编者注

此致

苏联外交部

驻苏联大使馆

1959年1月30日于莫斯科